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4號

原告 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燮道

被告 椰寶掬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秦青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葉靜瑜